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七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蔡百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之父蔡重政前經貴院105年度七字第12號裁定，宣告於民國101年5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。惟花蓮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，記載蔡重政死亡日期為94年2月16日。二林戶政事務所函請聲請人更正蔡重政死亡日期，以利戶籍資料正確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、第9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死亡宣告所確定之死亡之時，僅係失蹤人失蹤期滿最後日終止之時，在法律上擬制失蹤人於該時死亡，該時並非失蹤人實際死亡之時，此乃當然之理。

三、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規定，固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。惟此所謂確定死亡之時不當，依其文義乃指原死亡宣告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有違民法第8條、第9條之規定，並不包含將宣告死亡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，變更為真實死亡之時。

四、聲請人以死亡宣告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，與蔡重政實際死亡之時不符，請求撤銷（變更）上開宣告死亡之裁定，於法無

01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施嘉玫